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申請要點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華測會，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 SC-TOP）係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專案經費所成立的組織，於 2005 年 11 月正式成立（原名華語測驗中心，2007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研發與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專責單位，旨在研發及推廣台灣對外華語文相關測驗，以因應世界各地華語學習之熱潮。為達到資源共享及促進測驗發展之目的，將本會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所蒐集到的資料公開供各界使用。

壹、資料使用申請規定

為建立測驗資料使用規範，並維護本會之權益，申請者使用本會之測驗資料時應遵守下列資料使用規定：

- 一、資料使用者應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等相關法令使用資料，如涉及違法行為以致本會權益受損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不得異議於全額負擔本會因此支出相關之法律顧問、律師公費及訴訟、執行費用。
- 二、資料使用限於學術研究之用，申請者不得擅自提供、拷貝、影印資料內容於其他個人或機構，亦不得做為營利用途或進行任何非學術的媒體刊物參考用途。
- 三、申請資料時若遇共同使用者，須於申請表上將其列為資料使用人，並應詳細註明所有申請者之個人基本資料，並告知共同使用者須遵守所有資料使用規定。
- 四、資料使用者利用該資料而撰成之論著（含手稿本），必須詳細書明下列中文或英文「資料出處說明」（acknowledgement）

資料出處說明：

本論文（著）使用資料來源為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提供之民國〇〇〇年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著）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Acknowledgement:

The author(s) would like to thank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 for agreeing to release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data for this study. The responsibility for errors in fact or judgment is mine (ours).

- 五、資料使用者利用該資料撰成之一切論著（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博碩士論文、專書、資料庫建置或其他等），在出版或發表前，須告知本會該論著之書目，並且於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寄送一份論著及燒製一份電子檔案光碟至本會備查。
- 六、資料使用者利用該資料所撰成之相關論著，在經審核通過後，其論著電子檔視同授權本會使用全部或部分公告於本會官方網頁上，以為本會相關研究報告及以利其它資料使用者參考。
- 七、資料使用者，如需利用本會相關內容授課，僅限申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之下載資源，作為公開課程使用，並需註明資料來源。

貳、資料使用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1. 國內外公立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含）以上研究員。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
3. 國內外公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臨時性研究人員、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以及國內外公務機關人員，因研究需要，經單位主管於資料申請表上簽名。
4. 國內外公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國內外公務機關之專任博士後研究人員，經單位主管於資料申請表上簽名。
5.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於資料申請表上簽名（碩、博士班在學學生若尚無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於資料申請表上簽名）。
6. 國內外華語教師，使用本會公開資料進行授課。

二、申請方式：

1. 線上下載填寫「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申請表（包含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內容等）。
2. 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申請表及相關審查資料

郵寄：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研究發展組

（註明申請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

電郵：service@sc-top.org.tw

三、審核時間：自申請資料收件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審核完畢，其審查結果將於審查完畢後之一週內以專函及 E-mail 通知。

四、申請費用：申請通過者，如需資料調閱與傳遞，每項申請酌收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整。請依據以下方式匯款：

➤ 臺灣匯款方式：請依據以下資訊進行匯款。

受款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1 專戶

受款帳號：185350001030

受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通訊欄：請註明「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申請」

➤ 跨國匯款方式：請依據以下資訊進行國際匯款。

受款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2 美金帳戶

受款帳號：185331000005

受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商業識別碼：CTCBTWP

通訊欄：請註明「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申請」

五、資料取得方式：

本會於各年度釋出之測驗資料依申請需求製作成光碟，經審核通過者，需於收到審查通過專函一週內回寄「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使用規則同意書（一式兩份）、及行政規費匯款正本收據至本會，本會於上述資料

收件日之次日起一週內寄發資料。

參、資料內容

- 一、EXCEL 格式資料檔，包含：1.考生試題反應原始資料、測驗通過等級及考生背景資料（含性別及國籍，不含考生姓名或准考證等可辨識考生身分資料，數量視本會評估合理範圍內提供）。2.測驗題號編碼、試題題組標誌、試題計分級距。3. 考生每道試題作答時間（限電腦化測驗，數量視本會評估合理範圍內提供）。
- 二、寫作測驗、口語測驗另提供考生作答文本、錄音檔案。
- 三、模擬試題、公開題庫、華測八千詞表與本會官方網站公告之學習與備考資源，申請完成後逕自本會官網下載。